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证明及业务介绍文件,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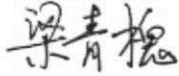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扬 孙茂竹

2023年4月16日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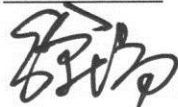
孙茂竹

(以下无正文, 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梁青槐

徐 扬



孙茂竹

